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32號

抗 告 人 正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英傑

相 對 人 睿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銘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4日本院114年度仲執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且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者，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裁定停止執行，仲裁法第37條第2項前段、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於仲裁判斷作成後，受利益之當事人得向法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以取得執行名義；受不利益之當事人，於認有撤銷仲裁判斷之原因而提起撤銷之訴者，得聲請法院於定擔保後，為停止執行之裁定。仲裁判斷作成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提起撤銷之訴，於其獲勝訴判決確定前，並非妨礙受利益之當事人向法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裁定之事由，不能謂仲裁判斷失其效力。又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已依法院停止執行之裁定提供擔保，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尚未聲請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或已取得執行名義而未開始強制執行程序，該受利益之當事人仍得

01 依法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僅不得實施強制執行；受不
02 利益之當事人如於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始提供擔保者，該強
03 制執行程序僅應依當時狀態予以停止，不得續行，先前已為
04 之執行程序，尚無應予撤銷之法定事由（最高法院93年度台
05 抗字第255號裁定參照）。

06 二、本件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因工程承攬合約
07 之延遲損害賠償爭議事件，業經臺灣仲裁協會於民國114年2
08 月14日作成112年度臺仲聲字第9號仲裁判斷書（下稱系爭仲
09 裁判斷），其主文第一、二項所載「相對人（即本件抗告
10 人）應給付聲請人（即本件相對人）新臺幣（下同）1,195
11 萬6,159元，及自112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2 5%計算之利息。」及「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60%，餘由聲
13 請人負擔」，惟抗告人迄今未履行前開主文所載事項，而系
14 爭仲裁判斷核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定情形，爰依仲裁法第
15 3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就系爭仲裁判斷書主文所載之判斷
16 內容，准予強制執行等語。經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抗
17 告人對原裁定聲明不服，提起本件抗告，抗告意旨略以：抗
18 告人已向本院提起撤銷系爭仲裁判斷之訴，由本院以114年
19 度仲訴字第11號事件受理中，並經本院114年度聲字第334號
20 裁定准抗告人供擔保後停止執行等語；並聲明求為廢棄原裁
21 定廢棄，駁回相對人之聲請駁回或准予停止執行。

22 三、經查：

23 (一)相對人所述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仲裁判斷書為證（原
24 法院卷第13至113頁），復經原法院向臺灣仲裁協會調取該
25 仲裁卷宗，核閱系爭仲裁判斷書已合法送達兩造無訛，有前
26 開卷宗內所附之仲裁文書送達回執影本可稽（原法院卷第
27 127至133頁）。又系爭仲裁判斷經以形式審查後，查無仲裁
28 法第38條各款所列之情形，故原裁定准許系爭仲裁判斷得為
29 執行，於法核無不合。

30 (二)至抗告人所辯：其已就系爭仲裁判斷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
31 訴，並聲請供擔保裁定准予停止執行，經本院114年度聲字

01 第334號裁定准許一節，亦提出本院114年度仲訴字第11號事
02 件開庭通知書為佐（本院卷第17頁），另經本院調閱114年
03 度聲字第334號裁定核對屬實（本院卷第33至36頁）；又抗
04 告人已依上開准予停止執行之裁定供擔保，此有本院公務電
05 話紀錄足稽（本院卷第39頁），固堪以認定。

06 (三)然依上開說明，債權人即相對人依仲裁法第37條第2項前段
07 規定聲請執行裁定乃針對執行名義而為；至於抗告人聲請裁
08 定停止執行，則係債務人即抗告人依仲裁法第42條第1項規
09 定所為之聲請，概為二種不同程序。故相對人聲請就系爭仲
10 裁判斷為准予執行之裁定，仍屬有據，並不因抗告人就系爭
11 仲裁判斷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停止執行而受妨礙。

12 (四)從而，原裁定經形式上審查後，認本件無仲裁法第38條所列
13 應駁回執行裁定聲請之情事，准相對人就系爭仲裁判斷予以
14 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15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依仲裁法第52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
17 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
18 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20 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21 法官 黃莉莉

22 法官 賴錦華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5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6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28 書記官 周筱祺